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6破34号之三

申请人：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6月5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2023年9月1日，本院已裁定确认债权金额9300179.38元。经管理人调查，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名下仅有财产22723.34元，包括股权拍卖款22000元、银行存款723.34元。另，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1348元、预计产生破产衍生诉讼费用81800元。现，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终结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苏州伟业塑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辛 欣
审 判 员 丁文芳
审 判 员 沈 歆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廖丽娜
书 记 员 曹 杨